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高环评表〔2024〕21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安雅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桃江县安雅医疗咨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益阳安雅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桃江县安雅医疗咨询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在益阳市赫山区谢林港镇谢林港村租赁大坟山组现有一栋4层、一栋5层楼房建设益阳安雅精神病医院，设置床位200张。项目用地面积为2383.0m²，总建筑面积4500m²，主要改造门诊住院大楼、职工宿舍楼、综合用房，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等给排水和供配电及环保等公用辅助工程；设有精神科门诊、精神科病房（男、女病区）、精神康复科、中医科、中医内科、预防保健科、心理健康咨询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药剂科、功能科、消毒供应室、员工宿舍、食堂等。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谢林港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益阳安雅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的选址及建设。

二、你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运营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采取有效的降尘、降噪措施，加强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管理，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封闭式污水处理设施并定期投放除臭剂，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要求；检验室废气经通风设备引至楼顶1#排气筒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 2#排气筒排放。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废水分类收集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起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接触氧化+二沉池+接触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通过镇污水管网排入谢林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加强对病人的管理、安装隔声、吸声材料等措施，确保院界东、南、北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西侧达到 4 类区标准要求。

（六）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和消毒制度，完善医疗废物的贮存和消毒设施；按规范和环评提出的要求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厨余垃圾、隔油池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废包装、未污染的输液袋、瓶等外售回收公司处理；医疗废

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七) 项目涉及的放射性医疗设备，须另行进行环评。

三、本项目经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建成投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条)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设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